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辦法

民國 103 年 11 月修訂

民國 108 年 02 月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部辦法。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多元入學管道。

(二)培養本校優秀學生，以期達成六年一貫的最大成效及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教務處。

(二)成立「直升甄選委員會」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相關處室人員及教師組成，綜理直升各項相關事宜，但甄選委員若有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參加直升者，應主動迴避。

四、參加對象：

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五、實施方式：

(一)直升名額：(依當年度規定為主)

1、直升名額依規定佔本校高中新生核定名額之 50%，以每班 45 名計算，直升名額為 180 名。

2、原住民學生直升，依「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採外加方式，不超過核定直升人數 2%為限。

(二)獎勵辦法：

1、特別獎勵：

(1)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的第 1 名至第 10 名學生申請直升本校者，發給三年 30 萬元獎金，但直升後在校期間因違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爾後各學期均不再發予獎學金。

(2)中途不得轉學，否則必須退還已發給的所有獎金。

(3)不得再領取甲、乙、丙種獎學金。若符合領取甲、乙種獎學金之資格者，加發獎金五仟元。

2、一般獎勵：

(1)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1 名至第 30 名，頒發獎學金伍萬元。

(2)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31 名至第 60 名，頒發獎學金肆萬元。

(3)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61 名至第 100 名，頒發獎學金參萬元。

(4)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01 名至第 150 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

(5)直升甄選原始成績排序第 151 名至第 250 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三)錄取方式：

- 1、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到本校直升錄取標準。
- 2、依當年度「國三直升獎學金及直升編班積分對照表」，依序擇優編班。
- 3、甄選錄取之學生經公告後(除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聲明放棄資格者外)，依規定不得參加任何方式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招生管道，否則取消其直升資格，並依規定通知「中投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生委員會」存查。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